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王锦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锦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福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王锦华(召集人)、程惠芳、陆军荣

审计委员会：姚铮(召集人)、程惠芳、陆军荣

提名委员会：陆军荣(召集人)、姚铮、宋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惠芳(召集人)、姚铮、王福良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水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水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发才先生、应黎明先生、徐春波先生、杨晋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胡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发才先生、应黎明先生、徐春波先生、杨晋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胡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武灵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武灵一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隆松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戴隆松先生担任公司运营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成良先生为公司总地质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成良先生担任公司总地质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钧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付增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付增魁先生、李明明先生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忠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王忠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王忠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近日召开的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锦华先生、王福良先生、王成良先生、应黎明先生、宋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姚铮先生、陆军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锦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福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王锦华(召集人)、程惠芳、陆军荣

2.审计委员会：姚铮(召集人)、程惠芳、陆军荣

3.提名委员会：陆军荣(召集人)、姚铮、宋英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惠芳(召集人)、姚铮、王福良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姚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付增魁先生、李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近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王忠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忠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发才先生、应黎明先生、徐春波先生、杨晋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胡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戴水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武灵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戴隆松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王成良先生为公司总地质师，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钧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付增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证券事务代表张钧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王锦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4年至1986年在浙江漓铁集团从事技术工作；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非金属矿浙江公司从事非矿项目开发及出口贸易工作，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等职；1996年起在浙江中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发起成立杭州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矿业联合会萤石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理事长。

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36,126股，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4%。除前述情况外，王锦华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锦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福良，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获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选矿工程学士学位，1996年获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硕士学位，2008年获东北大学博士学位。1983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先后出任电化学控制浮选研究室主任，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副所长、所长，洛克工贸公司法人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0年至2011年供职于春和(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2011年至2017年供职于加拿大上市公司MagIndustries Corp.，任副总裁；201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专家。

王福良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20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福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成良，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地质矿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18年6月，在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负责人、地调院副院长、投资科副科长、总工办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总工办主任、队长助理、大队总工程师；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地质师。

王成良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645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成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应黎明，男，1961年5月出生，1982年至1989年在仙居县液压件厂工作，担任采购主管；1989年至2005年在仙居县矿业公司工作，任供销科科长；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中心主任。

应黎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918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应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英，女，1968年7月出生，1998年至2007年在浙江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博士后。曾在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任职；2007年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任职，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宋英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6,577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锦华先生系宋英女士的配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系王锦华先生控制的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宋英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惠芳，女，出生于1953年9月，中共党员，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经贸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数字经济与全球经贸规则研究院院长，浙江工业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负责人，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杭农商银行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2021年12月起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惠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姚铮，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铮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陆军荣，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建设处研究员、智库建设处副处长、国经中心研究部主任等职。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上海分中心秘书长，兼任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军荣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军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忠炎，男，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王忠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9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忠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付增魁，男，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学专业，中级审计师。2008年至2016年先后就职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豪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在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8年至2021年在企事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内控负责人，2021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负责人及监察审计部总经理。

付增魁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增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明明，男，198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矿物加工工程专业。曾任浙江常山金石矿业有限公司副厂长。现任公司研创中心副主任、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李明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5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发才，男，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工程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选矿工程师职称。1991年至2003年，在河南省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信达矿业有限公司和条山矿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选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矿业公司副总、矿业公司法人总经理、矿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4年发起成立河南桐柏东辰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4在荣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公司开发部副总经理、宁波百丰选矿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至今供职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发才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发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戴水君，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MBA，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生(DBA)，法律职业资格，高级经济师。1997年浙江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毕业，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2020年起攻读浙江大学企业家学者-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DBA)，目前已通过博士论文答辩。1997年8月开始在浙江滨江建设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5月起在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戴水君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5,584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水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春波，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龙泉砩矿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科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春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464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春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晋，男，1973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93年至1999年在江山市萤石矿工作，历任选矿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7月在兴国中萤公司隆坪萤石矿工作，任选矿厂长；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在铅山县利亨萤石有限公司工作，任选矿厂长；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玉山县三山矿业有限公司工作，任选矿厂长；2011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晋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775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苏宝刚，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国家冶金部计划司投资处从事行业投资管理工作，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1994年5月至2002年，在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中冶集团)工作，历任处长、总经理助理、清欠办主任兼部门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7年8月，在澳大利亚PT资源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任代表。2017年9月起，在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苏宝刚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211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宝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向明，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地质高级工程师，国家三级安全评价师，浙江省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1987年6月毕业于武汉地质学院(现中国地质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6月至1991年6月工作于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先后任专题研究组组长、四分队党支部副书记；1991年6月至2011年6月在龙泉市砩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生产技术科长、矿长助理、副矿长和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遂昌正中萤石精选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公司地质总工；2014年6月起供职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向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619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武灵一，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湖北梦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浙江浙大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等。2017年9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武灵一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645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武灵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戴隆松，男，197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师。曾就职于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普通职员；就职于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审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就职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运营总监；就职于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戴隆松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隆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钧惠，女，199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英语专业八级。2012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钧惠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19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钧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564,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5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忠炎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波、胡向明、财务总监武灵一、运营总监戴隆松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杨晋、苏宝刚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219,240	99.8799	320,755	0.1115	24,406	0.008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锦华	286,892,868	99.7664	是
2.02	王福良	286,874,853	99.7602	是
2.03	王成良	286,868,955	99.7581	是
2.04	应黎明	286,870,856	99.7588	是
2.05	宋英	286,868,951	99.758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程惠芳	286,879,856	99.7619	是
3.02	姚铮	286,868,961	99.7581	是
3.03	陆军荣	286,872,856	99.7595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付增魁	286,871,656	99.7590	是
4.02	李明明	286,876,761	99.760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9,807,763	98.2872	320,755	1.5916	24,406	0.1212
2.01	王锦华	19,481,391	96.6678				
2.02	王福良	19,463,376	96.5784				
2.03	王成良	19,457,478	96.5491				
2.04	应黎明	19,459,379	96.5585				
2.05	宋英	19,457,474	96.5491				
3.01	程惠芳	19,468,379	96.6032				
3.02	姚铮	19,457,484	96.5491				
3.03	陆军荣	19,461,379	96.5685				
4.01	付增魁	19,460,179	96.5625				
4.02	李明明	19,465,284	96.587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与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事项；

3、议案1、2、3、4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桑何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忠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王忠炎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忠炎，男，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王忠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9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忠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6日担保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15,035.20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6,604.3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28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079)。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将2024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由不超过28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3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总额不超过35亿元调整至总额不超过9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068)。

二、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6日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57,517.6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否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57,517.6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否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189.7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4,707.3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4,707.3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1-10月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每月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预计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028、035、048、057、065、074、084、087。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2)实收资本：1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主营业务：贸易

(6)股权结构：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TED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9,457万美元，总负债为3,15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6.21%，净资产为16,302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3,852万美元，净利润为14,649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6,736万美元，总负债为8,949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53.47%，净资产为7,787万美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1,760万美元，净利润为221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2月10日

(2)注册资本：1港元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经营范围：投资

(6)股权结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38,08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81,92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7.18%，净资产为56,15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77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439,77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73,95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5.03%，净资产为65,821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72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44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的担保余额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73%。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9,831,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5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宗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2,685,248	96.0345	97,080,005	3.9627	66,60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493,964	99.9862	268,589	0.0109	69,3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502,164	99.9865	268,189	0.0109	61,500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517,464	99.9871	268,189	0.0109	46,200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515,964	99.9871	268,189	0.0109	47,70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482,864	99.9857	270,189	0.0110	78,800	0.003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8,922,153	96.2891	90,841,100	3.7080	68,600	0.002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6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7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律师、梁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4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本行总行5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谢文辉同志履职情况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全行战略规划及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名，董事张培宗先生书面委托隋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明豪先生书面委托毕茜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彭玉龙先生、张桥云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行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权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彭玉龙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唐莉女士为本行副行长，唐莉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其任期自核准之日起生效。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唐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机构网点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指标计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72.10亿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授信额度已包含在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集团综合授信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审议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19.59亿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上述授信额度已包含在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集团综合授信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负责人2023年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负责人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唐莉女士简历

唐莉，女，汉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国际业务科副科长、国际业务部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大客户服务部主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646,5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646,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9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石鑫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02,785	99.9082	39,261	0.0824	4,480	0.00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3,598	98.0094	39,261	1.7867	4,480	0.20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军、陈宏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加快布局生物基材料产业，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关联方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醋纤公司")67%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价30,780.62万元为基础，本次交易标的醋纤公司67%股权交易作价为20,623.02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醋纤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持有醋纤公司67%股权，醋纤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醋纤公司的登记信息如下：

(一) 公司名称：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6653600785

(三)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 成立日期：2007年8月9日

(五)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9社

(六) 法定代表人：俞文骥

(七)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八) 经营范围：生产多种醋酸纤维素及醋酸酐产品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根据市场需要开发销售新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生产和销售公用工程产品，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提供供热、发电相关的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商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醋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7.00	13,400
2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	2,404
3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9	1,978
4	蔡志锋	8.19	1,638
5	都丽	2.90	580
合计		100.00	20,000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